

# 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 学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道路运输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重庆市道路运输协会：

为加强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以下简称驾培）行业管理，规范驾培行业市场秩序，维护学驾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学费（以下简称驾培学费）监管工作。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备案或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构。

## 二、监管方式

### （一）银行的选定和账户的开设

市道路运输协会负责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采购驾培学费监管服务银行，由驾培机构自行在中标银行开设一个账户用于驾培学费监管（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提供一个账户用于驾培学费结算（以下简称“结算账户”）。同时，中标银行要加快打通与驾培学费监管系统（部署在“渝悦学车”平台上）的数据通道，确保系统运行顺畅，数据交互及时完整准确，驾培学费划转

高效、监管便利安全。

## （二）驾培学费缴存与合同签订

学驾人通过“渝快办”线上选择驾培机构和车型、班型，与驾培机构签订驾培合同，并将培训费用一次性存入监管账户后，即完成报名。驾培机构与学驾人签订的合同（含电子合同），应明确学驾车型、培训内容与学时、费用与支付方式、培训流程与预约考试学时要求、学驾人的权利和义务、培训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等。市道路运输协会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工商总局印发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计时收费模式服务合同（示范合同）》，结合重庆实际，制定《重庆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

## （三）驾培学费的划转

学驾人完成单次培训，学时数据经重庆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审核认定为有效学时后，凭学驾人支付确认指令，驾培学费监管系统按照当次培训学时和驾培合同约定的价格，将当次培训费用从监管账户划转到结算账户。

## （四）退学转学驾培学费的结算

学驾人在培训中途要求退学的，驾培学费监管系统将核算已发生的建档服务费和培训费用，同时根据驾培合同的约定计算违约金，经学驾人本人确认后一并划转到结算账户，同时将剩余培训费用从原缴费渠道退还给学驾人。学驾人在培训中途转校的，应在原驾培机构办理退学手续，按以上程序结算培训费用，然后在新的培训机构办理入学手续。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驾培学费监管是针对当前驾培行业突出问题采取的有力举措，是强化驾培行业监管服务的重大革新，也是落实交通运输部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强化统筹协调，制定相关措施，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在全市全面落实。各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刻理解本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大宣贯力度，积极向驾培行业企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宣传引导，做到驾培机构积极响应、人民群众理解支持。

##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加快推进“渝悦学车”平台开发建设，力争尽快上线，为驾培学费监管全面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和各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搞好组织发动和业务培训，与中标银行等单位密切配合，确保辖区内驾培机构对驾培学费监管工作重视够、理解透、操作熟、落地快。各交通综合执法单位要严厉打击驾培行业违法行为，维护驾培市场良好秩序。市道路运输协会要切实担负起行业服务、行业协调、行业自律的职能职责，积极引导全市驾培机构加快推行驾培学费监管新模式，共同推动驾培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三）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驾培学费监管工作，涉及多方利益调整，影响面大，矛盾较多。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市道路运输协会要及时掌握和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办法和改进措

施。各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驾校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化解辖区内驾培行业的不稳定苗头，做好维稳预案，确保行业稳定发展。对发现的涉及全市驾培行业发展的共性问题，要迅速上报反馈，并提供建议意见。

#### **四、实施时间**

全市驾培学费监管工作按照试点、试运行、正式运行的步骤，根据“渝悦学车”上线进度，由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确定具体实施时间。

附件：重庆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学费监管业务流程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 重庆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学费监管业务流程

为使学驾人、驾培机构工作人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事务工作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更快了解和熟悉机动车驾驶培训学费监管的业务，现将业务流程通知如下：

## 一、学车报名

学驾人下载渝快办 APP 进入“渝悦学车”在线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班型、车型，签署电子培训合同后，依据培训合同中的约定将培训费用支付到驾培机构开设的监管账户，培训费用支付成功后学驾人报名成功。



## 二、费

## 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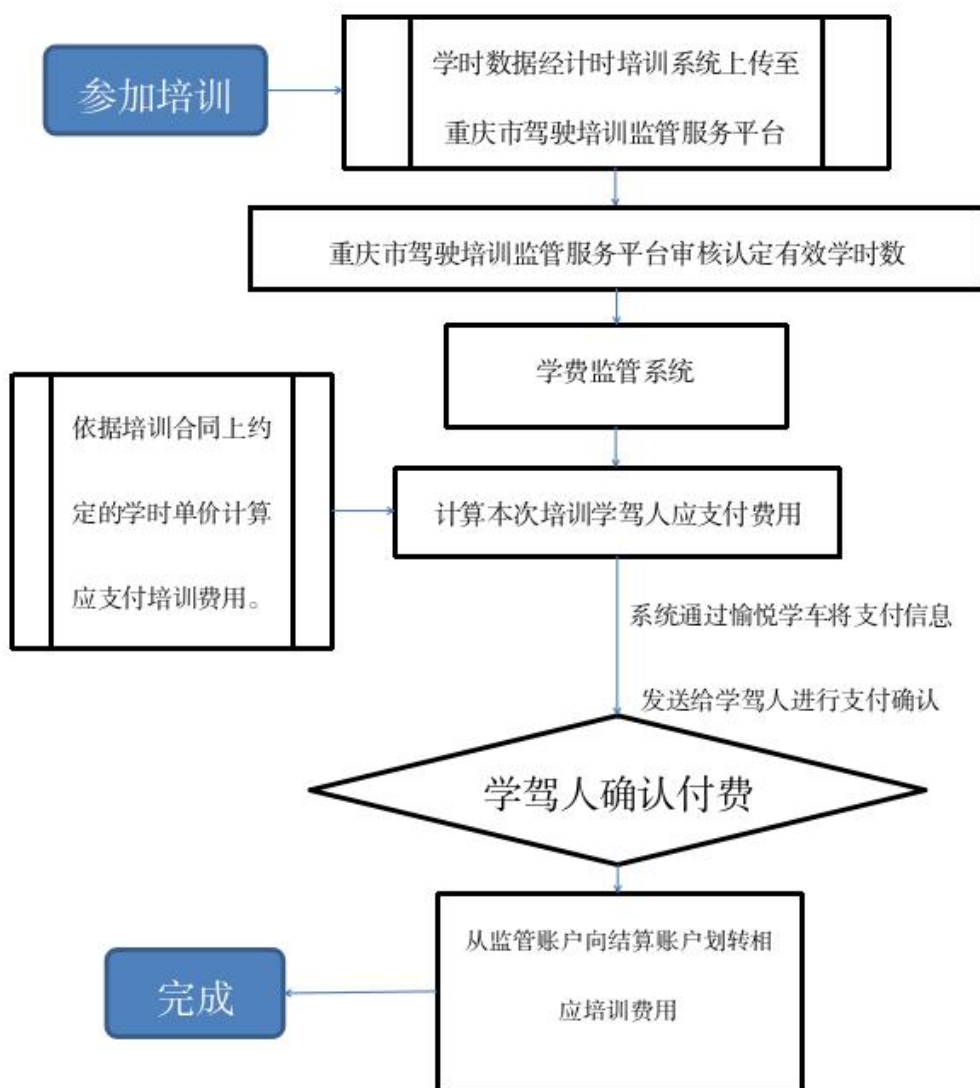
学驾人在完成报名后，在监管账户进行监管的培训费用，将依据学驾人与驾培机构签署的培训合同中所约定的费用支付条款进行培训费用的支付，并从监管账户划转到结算账户。

### （一）建档服务费的支付

依据培训合同的约定，报名成功且学驾人在公安申领受理成功后，从监管账户向结算账户划转建档服务费。

（二）第一部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第二部分“基础和场地驾驶”（含模拟培训）、第三部分“道路驾驶”（含模拟培训）、第四部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培训费用的支付

学驾人在参加第一、二、三、四部分的培训过程中，培训费用的支付将根据培训进度（培训学时）进行费用的支付。



### 三、退学、转学

学驾人在公安申领受理未成功退学的，监管账户将全部培训费用从原缴费渠道退还给学驾人；学驾人在公安申领受理后未参加培训退学的，监管账户将支付建档服务费后剩余的培训费用从原缴费渠道退还给学驾人；学驾人开始培训后退学的，凭学驾人确认指令，将已发生的培训费用及违约金从监管账户划转到结算账户，同时将剩余培训费用从原缴费渠道退还给学驾人。若

无法通过原缴费渠道退还学费，学驾人与驾培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相关学费退还至学驾人提供的本人账户。

学驾人在培训中途转校的，学驾人应在原培训机构办理退学手续，然后在新的培训机构办理入学手续。

